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 文件 重庆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渝高学会发〔2024〕14号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 重庆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重庆市普通高校 “教书育人奖”和“教学新星奖”评选的 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大力培养造就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倡导和鼓励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经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和重庆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研究，决定在市教委指导下开展 2024 年度重庆市普通高校“教书育人奖”和“教学新星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长期工作在本科、高职院校教育教学一线的专任教师

（担任现职的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不参加申报）。师德师风高尚，理想信念坚定，道德情操优良，涵养学识扎实，志向抱负高远，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对本科、高职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学改革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教学成果丰富，在市内外有较大影响，在本科、高职教育教学改革中起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奖励名额

（一）“教书育人奖”

本科、高职院校各 5 名，共 10 名，每人奖励 1 万元（税后），授予奖牌、证书。

（二）“教学新星奖”

本科、高职院校各 5 名，共 10 名，每人奖励 5 千元（税后），授予奖牌、证书。

（三）“教书育人提名奖”

本科、高职院校各 3 名，共 6 名，授予奖牌、证书。

（四）“教学新星提名奖”

本科、高职院校各 2 名，共 4 名，授予奖牌、证书。

三、评选条件

（一）“教书育人奖”

1.年限职称。高校在职任教经历 20 年以上，且在重庆高校任教期满 10 年，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师德师风。忠诚和热爱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重视课程思政，以教书育人为使命，真情关爱学生成长，在为人

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等方面具有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深受学生爱戴。

3.教学科研。每学年为学生授课一门及以上课程，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学时，有主编的教材、主持的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等，教学效果得到同行专家与学生高度赞扬。引领教学改革，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积极参与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且成绩突出，科研教学水平受到校内外同行的公认。

4.创新引领。将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民族精神、品德修养、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融入整个教育教学过程中，在激发学生主动学习上成效显著，在引领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创新课程教材和课程考核机制、创建优秀教研团队等方面成绩突出。

（二）“教学新星奖”

1.年限职称。在重庆市普通高校任教期满 5 年，年龄不超过 40 岁（198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师德师风。忠诚和热爱教育事业，坚守教学一线，潜心教学，坚持立德树人，重视课程思政，以教书育人为使命，真情关爱学生成长，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等方面具有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深受学生爱戴。

3.教学科研。主动承担教学任务，授课门数两门以上，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学时，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

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教学效果得到同行专家与学生高度认同，评教结果优秀。

4.教改创新。积极参与教育教学规律改革，能将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民族精神、品德修养、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融入整个教学过程中，在激发学生主动学习上成效明显，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参加教学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比赛等方面成绩突出。

已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的教师，依据“教书育人奖”“教学新星奖”条件要求，主要按其获得相关荣誉称号后的教学实绩评选。已获往届高校“教书育人奖”和“教学新星奖”的教师不再参评。

四、评选程序

（一）学校推荐。各高校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并按照每校“教书育人奖”“教学新星奖”各 1 名的限额确定报送推荐人选，推荐报送前需在校内进行公示。

（二）资格审查。各高校负责对所推荐候选人进行党风廉政、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和教学事故等相关审查。

（三）专家初评。由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和重庆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开展线上初评，根据申报材料对被推荐人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根据投票意见按 1.5 倍数量产生入围候选人。

（四）会议评审。评委会现场会议，依据入围候选人视频陈述（限 5 分钟内）和初评意见，现场评选确定获奖人员

名单。评选结果在学会网站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 发文公布。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和重庆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联合正式发文公布评选结果并在官方媒体组织宣传报道。

五、申报时间

请申报参加重庆市普通高校“教书育人奖”和“教学新星奖”评选的高校，在 7 月 20 日前将《重庆市普通高校“教书育人奖”推荐表》《重庆市普通高校“教学新星奖”推荐表》（附件 1、附件 2）电子版发到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邮箱：2008cqgj@163.com。同时，书面材料一式 5 份邮寄到：渝中区桂花园路 12 号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内高教学会秘书处。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徐全文，电话：63862385

附件：1.重庆市普通高校“教书育人奖”推荐表

2.重庆市普通高校“教学新星奖”推荐表



送：市教委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重庆市普通高校“教书育人奖”推荐表

推荐学校	(学校公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职称	
高校任教年限		重庆高校任教年限		任教专业	
近三年教学工作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一、从教经历 (限 300 字)					
二、教学情况 (限 500 字)					
三、主要事迹 (近 5 年取得的主要成效, 限 1600 字, 主要佐证材料可另附页)					
1. 师德师风					
2. 教学成果					

3.学术水平

4.教学创新

5.团队建设

6.其他荣誉

学校推荐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会意见：

学会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庆市普通高校“教学新星奖”推荐表

推荐学校	(学校公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职称	
高校任教年限		重庆高校任教年限		任教专业	
近三年教学工作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从教经历 (限 300 字)					
二、教学情况 (限 500 字)					
三、主要事迹 (近 5 年取得的主要成效, 限 1600 字, 主要支撑材料可另附页)					
1. 师德师风					

2.教学成果

3.学术水平

4.教学创新

5.其他荣誉

学校推荐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会意见：

学会领导签字： 年 月 日